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價為人民幣12,3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1年4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價為人民幣12,300,000元。

船舶轉讓協議的詳情如下：

船舶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買方)；及
- (2) 惠州市金橋海運有限公司(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價為人民幣12,300,000元。該船舶的詳細資料如下：

- (1) 名稱：惠金橋999
- (2) 船舶識別號：CN20174722902
- (3) 類型：集裝箱船
- (4) 出廠年份：2018年
- (5) 總噸位：2,994
- (6) 淨噸位：1,676
- (7) 全長：79.98米
- (8) 船寬：18米
- (9) 船深：6.5米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該船舶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2,300,000元，買方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

- (1) 於船舶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30,000元；
- (2) 待賣方取消該船舶的登記後，於交付該船舶予買方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840,000元；及
- (3) 於該船舶完成登記當日支付餘額人民幣1,230,000元。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類似規格船舶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購買價。董事認為，購買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收購該船舶的所有購買價付清後作實。與該船舶相關的權利及風險將由賣方承擔，直至買方向賣方悉數付清購買價為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港口之間的貨運代理及無船承運人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上貨物運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李侯及陳偉光分別擁有約94.17%及5.83%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船隊的載貨量，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客戶對支線船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收購事項將降低本集團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成本。

董事認為，船舶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收購該船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中國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惠州市金橋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惠金橋999，船舶識別號為CN20174722902
「船舶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船舶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